

#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常社联发〔2017〕13号

---

## 关于评选 2017 年度社团优秀科研成果及 重大活动的通知

市社科联所属社团：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2013〕19号）及《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属社团管理办法（试行）》，鼓励社团不断提高学术科研水平和自身影响力，推动社团建设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社科联将对所属社团年度优秀科研成果及有重大影响的活动予以扶持，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及数量

1. 社科联所属社会团体及挂靠社团（含民非）均可参加申报。

2. 每个社团只能在优秀科研成果或重大活动中选择一样申报，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 项。

##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1. 优秀科研成果：社团或社团成员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出版（发表）或完成的中文成果。包括：

（1）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和省级以上（JS）报刊上发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

（2）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县级市（区）以上党委政府和市级以上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大中型以上企业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以采纳应用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学术成果要紧贴常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出的对策建议要有较强针对性和指导性；申报时需提交原件 2 份。

2. 重大活动：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重大论坛及研讨活动。重大研讨活动需有 30 人以上规模，相关领导高度重视，媒体重点宣传，有国内外知名专家参与，社会影响面大。申报时需附会议通知、签到簿及相关佐证资料。

## 三、申报基本条件

1. 按期年检

2. 按规定交纳会费
3. 积极参加社科联组织的各类活动
4. 无其他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 四、资助数量及金额

社科联将根据社团所申报的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最终评选出的优秀科研成果和重大活动，各给予 5000 元资助。

#### 五、申报时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 六、报送须知

1. 各社团需填写资助项目申请表（见附件）（可登录“常州社科网”下载电子版）。

2. 需要提交的原件及相关佐证资料请送至常州市社科联办公室（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1-A-1424），联系人：许健，联系电话：85683850。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2017 年 5 月 2 日

附件

## 资助项目申请表

社团名称	
申请项目名称	
发表、出版 或完成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可另附表打印)	
社团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